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就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永昌工業大廈(「永昌工業大廈」)整幢大廈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拍賣」)中按照底價或以上之價格投標及於中標時進行涉及永昌工業大廈地下A、B、C、D、E及F單位(「餘下單位」)之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於進行拍賣前與餘下單位之擁有人訂立協議，以按不超過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相關餘下單位應佔於2019年8月30日重新發展之估值之價格進行部份或所有收購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就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

他人士於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之期間內，以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

(2)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就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永昌工業大廈（「永昌工業大廈」）整幢大廈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中按照底價或以上之價格進行涉及永昌工業大廈18個單位及2個車位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就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於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之期間內，以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